

##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請分配校舍以作小學重置之用填表須知

### 申請資格

1. 辦學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i)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請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  
，或
- (ii)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及
- (c) 在本港營辦一間或以上的公營或直接資助小學，並須為申請重置的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

辦學團體未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會被視作未符合申請資格，其申請不會獲得處理。另一方面，假如辦學團體已符合以上註冊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豁免繳稅的要求，但其組織章程細則內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標準條文，如辦學團體書面承諾若成功獲分配校舍後，將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並就有關修訂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其申請仍會獲得處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將基於辦學團體符合所有的分配資格的條件上。

###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則

- 2. 辦學團體須競逐有關校舍。分配校舍採用的基本原則，是選出能為學童提供優質教育的辦學團體。有鑑於此，辦學團體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組織架構完善，管理良好和財政基礎穩健；及
- (b) 會與教育局衷誠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項教育政策及新措施。
- 3. 審批申請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條件。
- 4. 校舍分配工作會考慮辦學團體及其營辦的學校於過去兩年內因違規行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發出的警告信。

### 家具及設備費用

- 5. 政府將會承擔本項目的家具及設備的款項，而實際的款額則須經政府查核有關要求並經詳細審批而定。辦學團體須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審批由政府撥款購置家具及設備的確實款額。

## 辦學計劃書

6. 辦學團體須提交一份重置小學的辦學計劃書，計劃書須列明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重置申請，並須提交有關家長及教師對重置計劃意見的資料。辦學計劃書格式載於本《填表須知》的附件。

## 提交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

7. 辦學團體須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辦學計劃書，及證明文件(包括用以證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資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六樓  
教育局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證明文件(下列項目(a) – (g))須與計劃書(下列項目(h))分開釘裝。辦學團體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辦學團體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申請團體的公司註冊文件以及其組織章程細則，並請填寫申請表格的附頁 I；
- (c) 若辦學團體按其條例註冊成立，請提供有關條例的內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辦學團體的免稅證明書；
- (e) 現有校舍設施、狀況及土地類別／樓宇性質、班級結構及入讀人數調查表格(申請表格的附頁 II)；
- (f) 若現時校舍座落於辦學團體或該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請提供業權詳情及有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業權契據、土地／租賃協議及有關的平面圖、經土地註冊處認證最近期的業權記錄、令狀、傳票、押記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通告命令等；
- (g) 證明校方就重置計劃已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有關文件及其對重置計劃意見的資料。請提供有關諮詢的規模／方式等資料，例如發出及收回的問卷數目等；及
- (h)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辦學計劃書[連同所有附件不超過十頁<sup>#</sup>]、(ii)摘要[不超過兩頁<sup>#</sup>]及(iii)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請列明學校名稱、地址及所屬類別)；以及兩張載有上述(i)、(ii) 及(iii)的資料的光碟。

<sup>#</sup>載於超過頁數限制的頁面內容將不被考慮。

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 **校舍分配委員會**

8. 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甄選各項申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人員以及非官方人士。

## **政府與獲選辦學團體訂立的合約**

9. 辦學團體若獲得分配校舍，便須：

- (1) 交回現有校舍。如現有校舍座落於辦學團體或該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辦學團體須簽立一份由辦學團體和現有學校用地的註冊擁有人共同簽立的承諾書，承諾把有關用地連同其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視乎樓宇狀況，或須予以清拆)，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及申索、訴訟、法律程式及法律責任(無論是以逆權管有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和無須費用及補償之下一併交回香港特區政府。學校用地的註冊擁有人須簽立土地權益歸還契約(如政府有此要求)；及
  - (2) 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載述雙方(即成功獲甄選的辦學團體及政府)須履行的責任及遵守的條件，包括由獲選的辦學團體承諾(a)按照獲政府接納的辦學計劃書及有關修訂(如有)，營辦學校及監察學校的管理；(b)按照《教育條例》、《公司條例》或其他政府指定的條例，為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適用於資助學校)或校董會以管理學校，並確保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c)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就獲得分配的校舍與政府訂立辦學團體租約；(d)在政府指明的時間內，確保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在成立後與與政府訂立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及租約；(e)確保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按照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訂明的辦學水平營辦及管理學校；及(f)校方須開放校舍及設施予政府及其他認可團體使用。校方可按教育局在最新的通告內訂定的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10. 一般情況下，如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或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租約任何一份被終止或不被續約，則其餘的協議將一併被終止。
11. 倘若辦學團體未能達到雙方所協定的學校的表現標準，又或放棄其營辦學校的權利，政府可終止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此外，如學校未達到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所載學校發展計劃內協定的辦學水平，並在政府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以及在可容許的合理時限內採取補救措施後仍未達標，政府可終止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或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服務合約一經終止，政府將收回該校舍。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申請人透過是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事宜。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員，均可以得到這些資料。
13. 申請人必須在本申請內填寫個人資料。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

14. 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部門／決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請所提交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繳付費用。
16. 如欲查詢有關是次申請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6 樓  
教育局  
公開資料主任

### 資料披露

17.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資料，將只會被用於處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關資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認為恰當的其他政策局／部門／職員、或任何負責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則可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